

#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4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企业信用状况、行业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流动性状况、政策、经济、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等级降低或面临违约等情况,可能造成本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存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定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企业信用状况、行业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流动性状况、政策、经济、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等级降低或面临违约等情况,可能造成本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存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均来自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均来自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均来自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招募说明书:指《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 基金销售公告:指《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告》

7. 法律法规: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管理条例》、《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重要提示】

1.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4.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A类:09:00-16:00;B类:09:00-17:00】。

6.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16日止。

7.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8.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11.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受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成功的确认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机构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28310988、400-710-9999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认购规模较大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 本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发售安排调整发售日期,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企业信用状况、行业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流动性状况、政策、经济、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等级降低或面临违约等情况,可能造成本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存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销售机构于申购当日扣款或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基金管理人: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机构投资者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过户、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并负责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4. 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5.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基金备案手续确认之日

26.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7. 基金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8. 存续期:指基金份额认购之日起至下一个定期开放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29. 封闭期:指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若当个封闭期的运作首日处于季度剩余天数不足2个月,则该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起或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或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若当个封闭期的运作首日处于季度剩余天数不足2个月,则该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起或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

30. 开放期:指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者每一个封闭期开始前,本基金将进入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如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中止期间不计入封闭期,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为起,继续计算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中止开放的条件之日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受理申购投资人申购申请,赎回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1日:指自T日起第1个工作日(不含T日)

34. 开放日:指本基金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七) 申购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5.《基金合同》:指《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遵守

36. 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赎回的行为

39.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扣款方式

##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十道1401-1402号(泰达)写字楼602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电话:(022)83102088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6月18日成立的,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约2.7488亿美元),内资占注册资本90%以上,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1日,高级管理人员的基金从业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1)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4)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5)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6)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8)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0)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1)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2)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3)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4)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5)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6)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7)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8)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9)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1)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2)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3)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4)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5)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6)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7)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8)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9)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0)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1)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2)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